

#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2017 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週五)下午 14:00

地點：行政會議室（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召集委員黃榮慶教授

記錄：蔡郁姣

副主席：副召集委員鄭紹宇副院長

執行秘書：執行秘書祝年豐主任

副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	有關撤除維生醫療資料之表格名稱修改為『105 年度撤除維生醫療件數與存活時間統計』	家庭醫學部	本次會議依委員意見修改呈現資料的方式。	◎除管
2	有關教研部提案生物組織庫稽核單位是否改由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辦理為宜，本會裁示為依院內行政裁量。	教研部	此案已移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辦理。	◎除管

## 參、各組報告

### 1.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

申請案件名稱	高榮乳篩雲端醫療資訊分享平台記者會
申請部門	放射線部
收件日期	2017.8.21
案件審查歷程	初審(2017.8.22)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同意

後續辦理情形 (社工室)	略
-----------------	---

## 2.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本次會議審查案件(無)

### 【討論】

主席:這個發明對有參加篩檢的病人很方便，不用到院即可了解篩檢結果。

委員 B:此 APP 能夠以圖片很淺顯的方式讓受檢者了解篩檢結果。

委員 D:最近也有文章提到篩檢陽性率。

主席:發表這個 APP 讓病人能夠不到院就可以了解篩檢結果，不知是否能推廣應用給其他國家醫院(有到本院參訪者)呢?

※主席裁示:請將此建議”此 APP 是否能推廣應用給其他國家醫院(會至本院參訪的其他國家醫院)使用(國際醫療)”轉知院內相關單位(醫管室)。

## 二、倫理教育組:(組長陶宏洋委員)

### 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執行情形

#### (一)時間表

序號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1	2016/11/4(五)	『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運作說明會』	本會教育組組長 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
2	2016/12/9(五)	遺傳醫學倫理	兒童醫學部鄭名芳醫師/ 邱寶琴主任
3	2017/1/10(二)	醫療資源之分配	台南分院潘慧本副院長
4	2017/03/14(二)	勇氣與抉擇--揭露醫療的真相	社工室張素玉組長
5	2017/4/21(五)	治療與不治療:家屬拒一切治療並希望病人沒有痛苦之請求	急診內科張運德主任
6	2017/5/5(五)	此情永不渝	外科部簡邦平醫師
7	2017/6/16(五)	同儕倫理	骨科部林楷城醫師
8	2017/7/7(二)	醫療風險還是醫療疏失	復健醫學部許培德醫師
9	2017/8/15(二)	28=2~28?	牙科部張欣如主任
10	2017/9/8(五)	醫病溝通的倫理抉擇	社工室周玲玲主任
11	2017/10/27(五)	法規與實務的臨界:通報	精神科許雅雯心理師

		否?	
12	2017/11/17(五)	寶貝對不起，媽媽不是故意的	兒童醫學部 一般兒科邱寶琴主任
13	2017/12/12(二)	精神病人之生育權	護理部王珮珩副護理長
14	2018/1/29(一)	兒童心臟病人不予急救醫囑之簽立	兒童醫學部翁根本醫師
15	2018/2/27(二)	如何牽你病人的手走到人生終點	心臟內科葉同成醫師
16	2018/3	-	護理部楊金金副護理長
17	2018/4/10(二)	醫療處置與通報之同儕間倫理	檢驗部廖麗琴醫檢師
18	2018/5/11(五)	愛的剛剛好	急診部趙珮娟醫師
19	2018/6	擬定中~	麻醉部賈元一主任

#### 參加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指導長官	鄭紹宇副院長、本會執行秘書祝年豐主任、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
指導座長	本會倫理教育組組長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成功大學張櫻馨醫師、醫學倫理委員會吳樹平委員
本院人員：醫師、實習醫學生 1~2 名、PGY 醫師 2~5 名、住院醫師 2~5 名、社工師約 10 人、醫事人員(護理部主任、2 位護理長、放射師 2 位、營養師 1 位、呼吸治療師 1 位、心理師 3 位、職能治療師 3 位、社工師 10 位、醫檢師 1 位)	

#### (三)第 3 本醫倫專書撰寫計畫暨工作報告

1.由鄭紹宇副院長擔任總編輯，陶宏洋醫師、臺南分院潘慧本副院長及周康茹主任擔任執行編輯，招募 21 位作者，於 8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2.專書名稱：醫學倫理實務-第 3 輯

3.分組名單

組別	執行編輯	組員
甲組	陶宏洋醫師	簡邦平醫師、賈元一主任、顧艷秋主任、許雅雯心理師、周玲玲主任、許慧雅營養師、林楷城醫師

乙組	臺南分院 潘慧本副院長	張運德主任、邱寶琴主任、莊素完副護理長、 趙珮娟醫師、陳三農醫師、張琦心理師
丙組	周康茹主任	翁根本主任、許培德醫師、張素玉組長、劉文忠醫師、張惠敏護理長

#### 4. 編輯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會議	會議目的	會議日期
第一次	確認各篇題目	甲組:9/19(二),乙組:10/6(五), 丙組:9/29(五)
第二次	確認撰寫內容	甲組:11/21(二),乙組:12/8(五), 丙組:12/1(五)

#### 【討論】

陶委員:今日中午的研討會主題是邱寶琴主任主講,內容有提到兒科照護會遇到醫倫理問題,討論非常熱烈。其中有幾位與會同仁提到的是兒科是否有安寧緩和醫療,撤除兒科病人的維生醫療會遇到的倫理情況,很值得我們深思。

主席:醫療同仁們會面臨各式的倫理困境,選擇做與不做之間是很有藝術的。

陳如意主任:有關兒科撤除維生醫療的議題最近也陸續有相關研討會針對此方面進行深入的討論。

委員 H:就像是大家常在說的”放手也是一種藝術”的情況,考量要放手比積極治療有時更讓人為難。

委員 B:醫療端跟病人端考量的情況不一樣,也因此醫病溝通是很重要的。

委員 J:病人現在都會上網 google 各式醫療資訊,如果是正確的,會拉近對醫療共識的距離。但如果是偏頗的,反而有反效果。

**※主席結語:各位委員的意見都很寶貴,相信能提供醫療倫理討論有更不一樣的觀點。**

肆、撤除維生醫療件數與存活情形報告一覽表【家醫部陳如意主任報告】(略)

#### 【討論】

主席:上次會議以後撤除維生醫療列為每次會議業務報告,因此也請陳主任每次會議都出席來為我們報告本院撤除維生醫療件數與存活情形的報告。

陳主任:撤除維生醫療後,多數病人如同原先評估預期的末期瀕死狀況,會於 2-3 天內往生。但若病人在一般舒適醫療照護下(如翻身、拍痰、一般抗生素治療),病況未惡化者,可以安排轉至普通病房安寧共同照護或直接轉住安寧病房;之後若是病況持續改善至穩定者,會協助安排後續出院後的安寧居家療護或是協助轉介地區醫院或機構。這些可能在撤除維生醫療前的家庭會議都會先告知家屬。我們平時教育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時,也會強調

撤除維生醫療後，不是停止所有治療，而是依照病人的自然病況變化，持續給予緩解性、支持性的醫療照顧。在簡報中可以看到本院與其他醫院比較的資料。

委員 C:在這個資料中比較值得探討的是簽署 DNR 的人數中有部分比例是癌症病人，可能是這個部分影響了存活情形。

委員 E:撤除維生醫療是否等同是安寧緩和醫療呢?

委員 A:選擇安寧療護的病人，不知是否會害怕死後自己會到哪裡?是否會提供宗教支持。

委員 K:其實病人簽屬同意安寧療護後，在與醫療團隊的溝通其實仍是動態的，比如要止痛或是是否給予相關藥物的溝通都仍需必續進行。

**※主席結語：陳主任提到的觀念很好，我們醫療人員是秉持提供病人及家屬完善完整的全人醫療為中心任務的。謝謝陳主任的努力。**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成: 15:10

捌、下次會議: 2018 年 1 月 26 日(五)下午 14:00

◎會議召開情形



